

吳虞文彙

上海亞東圖書館印行

吳虞文錄序

凡是到過北京的人，總忘不了北京街道上的清道夫。那望不盡頭的大街上，迷漫撲人的塵土裏，他們抬着一桶水，慢慢的歇下來，一勺一勺的洒到地上去，洒的又遠又均勻。水洒着的地方，塵土果然不起了。但那酷烈可怕的太陽光，偏偏不肯幫忙，他只管火也似的晒在那望不盡頭的大街上。那水洒過的地方，一會兒便晒乾了；一會兒風吹過來或汽車走過去，那迷漫撲人的塵土又飛揚起來了！洒的儘管洒，晒的儘管晒。但那些藍襖藍袴露着胸脯的清道夫，並不因為太陽和他們作對就不洒水了。他們依舊一勺一勺的洒將去，洒的又遠又均勻，直到日落了，天黑了，他們才抬着空桶，慢慢的走回去，心

裏都想道，『今天的事做完了！』

吳又陵先生是中國思想界的一個清道夫。他站在那望不盡頭的長路上，眼睛裏，嘴裏，鼻子裏，頭頸裏，都是那迷漫撲人的孔渣孔滓的塵土，他自己受不住了，又不忍見那無數行人在那孔渣孔滓的塵霧裏撞來撞去，撞的破頭折腳。因此，他發憤做了一個清道夫，常常挑着一擔辛辛苦苦挑來的水，一勺一勺的洒向那孔塵迷漫的大街上。他洒他的水，不但拿不着工錢，還時時被那無數吃慣孔塵的老頭子們跳着脚痛罵，怪他不識貨，怪他不認得這種孔渣孔滓的美味，怪他挑着水拿着勺子在大路上妨礙行人！也們常常用石頭擲他，他們哭求那些孔塵羹飯的大人老爺們，禁止他挑水，禁止他清道。但他毫不在意，他仍舊做他清道的事。有時候，他洒的疲乏了，失望了，忽然遠遠

的觀見那望不盡頭的大路的那一頭好像也有幾個人在那裏洒水清道，他的心裏又高興起來了，他的精神又鼓舞起來了。於是他仍舊挑了水來，一勺一勺的洒向那旋洒旋乾的長街上去。

這是吳先生的精神。吳先生和我的朋友陳獨秀是近年來攻擊孔教最有力的兩位健將。他們兩人，一個在上海，一個在成都，相隔那麼遠，但精神上很有相同之點。獨秀攻擊孔丘的許多文章（多載在新青年第二卷）專注重『孔子之道不合現代生活』的一個主要觀念。當那個時候，吳先生在四川也做了許多非孔的文章，他的主要觀念也只是『孔子之道不合現代生活』的一個觀念。吳先生是學過法政的人，故他的方法與獨秀稍不同。吳先生自己說他的方法道：

不佞丙午游東京，曾有數詩，注中多非儒之說。歸蜀後，常以六經、五禮、通考、唐律疏義、滿清律例，及諸史中議禮議獄之文，與老莊、孟德斯鳩、甄克思、穆勒約翰、斯賓塞爾、遠藤隆吉、久保天隨諸家之著作，及歐美各國憲法、刑法、民法，比較對勘。十年以來，粗有所見。

吳先生用這個方法的結果，他的非孔文章大體都注重那些根據孔道的種種禮教、法律、制度、風俗。他先證明這些禮法制度都是根據於儒家的基本教條的，然後證明這種種禮法制度都是一些吃人的禮教和一些坑陷人的法律制度。他又從思想史的方面，指出自老子以來也有許多古人不滿意於這些欺人吃人的禮制，使我們知道儒教所極力擁護的禮制在千百年前早已受思想家的批評與攻擊了，何況在現今這種大變而特變的社會生活之中。

呢？

吳先生的方法，我覺得是很不錯的。我們對於一種學說或一種宗教，應該研究他在實際上發生了什麼影響？『他產生了什麼樣子的禮法制度？他所產生的禮法制度發生了什麼效果？增長了或是損害了人生多少幸福？造成了什麼樣子的國民性？助長了進步嗎？阻礙了進步嗎？』這些問題都是批評一種學說或一種宗教的標準。用這種實際的效果去批評學說與宗教，是最嚴厲又最平允的方法。吳先生雖不曾明說他用的是這種實際主義的標準，但我想他一定很贊成我這個解釋。

那些『衛道』的老先生們也知道這種實際的標準的利害，所以他們想出一個躲避的法子來。他們說：『這種種實際的流弊都不是孔老先生的

本旨，都是叔孫通、董仲舒、劉歆、程顥、朱熹……等人誤解孔道的結果。你們罵來罵去，只罵着叔孫通、董仲舒、劉歆、程顥、朱熹一班人，却罵不着孔老先生。於是有人說禮運大同說是真孔教；（康有爲先生）又有人說四教、四絕，三慎，是真孔教。（顧實先生）關於這種遁辭，獨秀說的最痛快：

足下分漢宋儒者以及今之孔道、孔教諸會之孔教，與真正孔子之教爲二，且謂孔教爲後人所壞。愚今所欲問者，漢唐以來諸儒，何以不依傍道法楊墨，而人亦不以道法楊墨稱之？何以獨與孔子爲緣而復敗壞之也？足下可深思其故矣。（新青年二卷四號）

這個道理最明顯，何以那種種吃人的禮教制度都不掛別的招牌，偏愛掛孔老先生的招牌呢？正因爲二千年吃人的禮教法制都掛着孔丘的招牌，故這

塊孔丘的招牌——無論是老店，是冒牌——不能不拿下來，搥碎，燒去！

我給各位中國少年介紹這位『四川省隻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

吳又陵先生！

十，六，一六，胡適。

吳虞文錄卷上目

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一——二三

說孝

一四——二三

道家法家均反對舊道德說

二三——四六

禮論

四六——六三

吃人與禮教

六三——七二

儒家主張階級制度之害

七二——七九

吳虞文錄卷下目

儒家大同之義本於老子說

一——一〇

讀荀子書後

一〇——一五

消極革命之老莊

一五——二〇

明李卓吾別傳

二〇——五一

四川法政學校同學錄序

五一——五七

松岡小史序

五七——六三

圓明語序

六三——六五

(附) 吳曾蘭女權平議

六六——八〇

吳虞文錄卷上

家族制度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

商君李斯破壞封建之際，吾國本有由宗法社會轉成軍國社會之機；顧至於今日，歐洲脫離宗法社會已久，而吾國終顛賴於宗法社會之中而不能前進。推原其故，實家族制度爲之梗也。

鈞命決記孔氏之言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董仲舒云：『孔子明得失，差貴賤，反王道之本。故曰：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然

孔子之修春秋，最爲後世君主所利用者，不外誅亂臣賊子，黜諸侯，貶大夫，尊王，攘夷，諸大端而已。蓋孔氏之志，誠如荀卿儒效篇所謂『大儒之用，無過大子三公』，宜其言如此。至其所作孝經，多君親並重，尤爲荀卿『三本』之說所從出。開宗明義章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唐玄宗注云：『言教從孝而生。』其教之最要者曰：『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玄宗注云：『忠孝道著，乃能揚名榮親。』曰：『終於立身。』士章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聖治章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五刑章曰：『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正義云：『言人不忠於君，不法於聖，不愛於親，皆爲不孝，大亂之道也。』廣揚名章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

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詳考孔子之學說，既認孝爲百行之本，故其立教，莫不以孝爲起點，所以『教』字從孝。凡人未仕在家，則以事親爲孝；出仕在朝，則以事君爲孝。能事親，事君，乃可謂之爲能立身，然後可以揚名於世。由事父推之事君，事長，皆能忠順，則既可揚名，又可保持祿位。居家能孝，則可由無祿位而爲官。然孝敬忠順之事，皆利於尊貴長上，而不利於卑賤，雖獎之以名譽，誘之以祿位，而對於尊貴長上，終不免有極不平等之感。故舜以孝致天下，獲二女，而巢父許由不屑爲之；孔氏不廢君臣之義，而蒞篠丈人則譏其『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視同游民。此又尊貴長上之所深忌畏惡，而專制之學說有時而窮。於是要君非聖者，概目之爲不孝，而嚴重其罪名，以壓抑束縛之曰：『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自是以後，雖王

陵嵇紹之徒，且見褒於青史矣。『孝乎惟孝，是亦爲政。』家與國無分也。『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君與父無異也。推而廣之，則如大戴記所言：『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無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蓋孝之範圍，無所不包，家族制度之與專制政治，遂膠固而不可以分析。而君主專制所以利用家族制度之故，則又以有子之言爲最切實。有子曰：『孝弟也者，爲人之本。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其於銷弭犯上作亂之方法，惟恃孝弟以收其成功。故劉寶楠云：『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

之人，鮮有犯上。若不好犯上而好作亂，知爲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
孝篇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
弟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
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儒家以孝弟二
字爲二千年來專制政治與家族制度聯結之根幹，而不可動搖。故潘維城云：
論語古注集箋』作亂者，禮記云：「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
亂。」鄭注：「亂，謂違廢事君之禮。」有子此言，蓋兼乎孝經春秋之義。孔子道
在孝經，取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最重之事，順其道而布之天下，封建以固，
君臣以嚴，守其髮膚，保其祭祀，無奔亡弑奪之禍，卽有子所云孝弟之人不犯
上不作亂也。使人人不犯上作亂，則天下永治矣。惟不孝不弟，不能如孝經之

順道而逆行之，是以子弑父，臣弑君，亡絕奔走，不保宗廟社稷。是以孔子作春秋，明王道，制叛亂，明褒貶。春秋論之於已事之後，孝經明之於未事之先。其間相通之故，則有子此章實通徹本原之論。『其主張孝弟，專爲君親長上而設。但求君親長上免奔亡弑奪之禍，而絕不問君親長上所以致奔亡弑奪之故，及保衛尊重臣子卑幼人格之權。夫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似平等矣。然爲人子而不孝，則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於父之不慈者，固無制裁也。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似平等矣。然爲人臣而不忠，則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於君之無禮者，固無制裁也。是則儒家之主張，徒令宗法社會牽掣軍國社會，使不克完全發達，其流毒誠不減於洪水猛獸矣。』

滿清律例，『十惡』之中，於『大不敬』之下，卽列『不孝』，實儒教君

父並尊之旨。顧其所列『父母在別籍異財』『居父母喪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父母喪匿不舉哀』諸條，新刑律皆一掃而空之。此卽立憲國文明法律與專制國野蠻法律絕異之點；亦卽軍國社會與宗法社會絕異之點；而又國家倫理重於家族倫理之異點也。共和之政立，儒教尊卑貴賤不平等之義當然劣敗而歸於淘汰。頑固錮蔽之士大夫，雖欲守缺抱殘，依據『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之學理，盡其三年無改之孝，而終有所不能何也？吾國領事裁判權所以不能收回，實由法律不良之故。法律之所以不良，實以偏重尊貴長上，壓抑卑賤，責人以孝敬忠順，而太平平等之故。今年九月，荷蘭海牙和平會修改萬國法典之期，駐荷公使魏宸組電請將民國已頒未頒之法律從速編訂，提交該會，加入萬國法